

# 关于开展十二月份主题党日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支部），党支部：

根据学校周二学习安排，12月11日为支部主题党日活动，经研究，本月主题确定为“宣贯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暨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”。为认真组织开展好主题党日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开展时间及地点

- 1、时间：2018年12月3日-18日
- 2、地点：各党总支党员活动室
- 3、参加人员：总支（支部）全体党员

## 二、组织形式

- 1、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，组织开展规定动作：
  - ①认真学习宣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；
  - ②交流社会主义有点“潮”观后感；
  - ③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文件
- 2、各支部可结合自身特点，组织开展有特色的自选动作。

## 三、相关要求

1、各党总支、党支部要高度重视，提前谋划，精心组织实施“支部主题党日”活动。创新党员参与方式，确保活动“党味”浓厚，形式丰富多彩。

2、主题党日要实行纪实管理，做到事前有计划、事中有记录、事后有总结。请各党总支、党支部的主题党日方案提前报组织人事处备案，活动结束后提交相关总结材料（含新闻稿、影像资料）。

中共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8年12月1日